

蜀河汉江大桥至吕家坪(白河界)公路改建工程
(一期工程) 施工图设计

合 同 书

采购单位(甲方):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

供应商(乙方): 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2025年 7 月

蜀河汉江大桥至吕家坪(白河界)公路改建工程（一期工程） 施工图设计合同书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旬阳市交通运输局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蜀河汉江大桥至吕家坪(白河界)公路改建工程（一期工程）施工图设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，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设计任务，双方达成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：工程设计的内容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蜀河汉江大桥至吕家坪(白河界)公路改建工程（一期工程）

二、建设性质、规模：

蜀河汉江大桥至吕家坪(白河界)公路改建工程（一期工程），路线起点接 316 国道 K1773+780 处，与蜀河汉江大桥引线以 T 型交叉方式相接，终点 K7+390 位于小山岔村村口顺接现状旧路路线全长 7.432 公里。

三、工作内容：本项目施工图设计、施工图设计预算及后续服务。

四、提交成果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。

五、项目负责人：丁光宪。

第二条：在工程设计工作中，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下述责任和义务：

一、甲方：

- 1、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拨付乙方工程设计费；
- 2、在乙方设计工作中，甲方应积极地提供必要的联系和协助。

二、乙方：

1、在工程设计工作中，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办法的全部设计文件；

2、解答甲方提出的设计问题；

3、乙方若认为下达的工程设计方案，技术标准、设计原则等重大问题需要变动时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。

第三条：工程设计费用及付款办法：

一、按照成交通知书的工程设计费为：人民币：玖拾伍万玖仟元整（¥959000.00 元）。

二、付款办法：

1、乙方向甲方提交修改完善的施工图设计文件，待甲方拿到批文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0%；

2、施工完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30%；

3、施工结束交工验收之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0%。

第四条：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该按照合同书要求及时提交设计文件，甲方在按工作安排及时组织或委托审查，对审查后的合理意见，乙方应在商定的期限内修改或补充完毕，则视审查通过。若乙方逾期报送文件（包括修改补充设计文件），每超一个月按工程设计费总额罚扣 5%；拖延会审时间的责任由甲方负责；

2、甲方在施工中发现由乙方造成的测量高程及设计不合理等失误，乙方应及时认真返工修改设计文件，费用自理；

3、乙方开展工作期间，若甲方提出变更设计，应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、施工过程中的变更，甲方必须以变更报告向乙方提出，并阐明变更理由；

5、乙方编制的设计概（预）算，在未取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，否则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五条：本合同书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工程设计工作结束，甲乙双方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。

第六条：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，协商解决。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，申请安康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甲方：旬阳市交通运输局



(盖章)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旬阳市旬阳大道 54 号

单位电话：0915-7212829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610928016058768P

银行账号：2707090101201000087726

开户行：旬阳农商银行营业部

乙方：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单位地址：西安市太白南路 139 号

单位电话：029-81884278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000085924578F

银行账号：78590188000178253

开户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

安太白路支行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签定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8 日